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 <u>原材料來源</u> 資訊： (一)原材料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原材料名稱。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原材料資訊： (一)原材料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原材料名稱。	一、為臻原材料來源資訊管理之明確，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敘明。 二、為臻產品資訊管理之明確，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酌修文字，並移列至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現行第一目至第五目依序遞移至第三目至第七目。 三、為強化回收、銷貨退回及不良產品流向資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產品資訊： (一)產品製造廠商。 (二)產品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三)產品名稱。 (四)主副原料。 (五)食品添加物。 (六)包裝容器。 (七)儲運條件。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三、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四、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產品資訊： (一)產品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製造廠商。 (七)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三、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四、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	訊建立完善性，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規定。另為掌握已銷售產品因故向下游廠商回收或遭下游廠商退貨之情況，爰新增返貨者(亦即下游廠商)相關資料。 四、為強化庫存及報廢(含逾有效日期)原材料及產品管理，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五、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並酌修文字。 六、為利產業依循之緩衝，增列第五項說明部分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
--	--	---

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交貨日期。 <u>(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原因及其處理措施；回收、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其名稱及地址。</u> <u>五、庫存原材料及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u> <u>六、報廢(含逾有效日期)原材料與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u> <u>七、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	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交貨日期。 五、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u>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製造廠商與第七目國內負責廠商，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	
---	---	--

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造廠商與第二目國內負責廠商，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 <u>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及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批號。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一、為強化回收、銷貨退回及不良產品流向資訊建立完善性，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規定。另為掌握已銷售產品因故向下游廠商回收或遭下游廠商退貨之情況，爰新增返貨者(亦即下游廠商)相關資料。 二、為強化庫存及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管理，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四、為利產業依循之緩衝，增列第四項說明部分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u>(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u>	(九)批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	
---	--	--

<u>稱、總重量或總容量、原因及其處理措施；回收、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其名稱及地址。</u> <u>四、庫存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u> <u>五、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u> <u>六、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u>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及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四、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u>內部追溯追蹤</u>管理資訊或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為強化回收、銷貨退回及不良產品流向資訊建立完善性，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規定。另為掌握已銷售產品因故向下游廠商回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	一、產品資訊： (一)產品供應商之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產品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批號。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六)收貨日期。 (七)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收或遭下游廠商退貨之情況，爰新增返貨者(亦即下游廠商)相關資料。 二、為強化庫存及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管理，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四、為利產業依循之緩衝，增列第四項說明部分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
--	--	--

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u>(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原因及其處理措施；回收、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其名稱及地址。</u> <u>四、庫存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u> <u>五、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u> <u>六、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u>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及第四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u>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四、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	--

<u>日施行。</u>		
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合前條規定。	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合前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少五年。	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少五年。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利產業依循規定之緩衝，部分增修內容已於所屬條文增列說明施行日期，其餘規定仍自發布日施行。